

母亲教我 “一碗水不端平”

闺蜜来找我玩，我们俩在客厅闲聊，母亲在一旁看电视。聊着聊着，我和闺蜜聊起给婆婆过生日的事，买什么生日礼物，去哪个饭店吃饭。我聊得兴起，闺蜜却一个劲儿给我使眼色，我不解其意。

送闺蜜出门的时候，她说：“你当着老妈的面，说如何孝敬婆婆，不怕老妈吃醋吗？当然，你老妈是特别通情达理的人，嘴上虽然不说，难免心里会不舒服。”我开玩笑：“你想多了。”其实，我越是孝敬婆婆，母亲反而越高兴，这也是她教我的。

记得我刚结婚那年，过年时我跟老公商量着给双方老人买礼物。结果我嫌他偏向公婆，跟他怄气，还回了娘家跟母亲诉苦。母亲听完我的话，说：“你还年轻，以后处理这类事，不用一碗水端平。”我嫌她这话没道理，气鼓鼓地说：“谁不是向着自己的父母，现在就这么多跟我较真，以后还了得！”

母亲笑了，她耐心开导：“我说的一碗水不端平，就是让你以后要向着你婆婆，这一碗水要向她那一方倾斜。”我疑惑：“妈，你糊涂了吗？为啥呀？”母亲耐心给我讲道理：“我是你亲妈，你怎么做我都不会计较，婆婆就不一样了。婆媳关系再好，婆婆也不是亲妈。跟亲妈相处可以无拘无束，跟婆婆相处可得讲方法。凡事都替婆婆考虑，做事偏向她那一方，她自然得领情，因为她也很清楚，媳妇不是女儿，媳妇懂事儿得特别记着点好……”母亲不愧是识文断字之人，见解还真不一般。

此后，我按照母亲的嘱咐，开始学着“一碗水不端平”。母亲节，我打算给母亲和婆婆买毛衣，当礼物送给她们。我给婆婆买的毛衣400块钱，给母亲买的毛衣300块钱。老公见了，说：“为啥不买一样价钱的？”我说：“给咱妈们花钱，多点少点都不叫事。”

这些年里，我和老公不仅再没为这类事争吵过，反而都努力为对方的父母多付出一点，这大概就是“你尊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的道理吧。这个道理，母亲早早就悟透了，所以才教我“一碗水不端平”。

这次我给婆婆过生日，母亲不仅不会“吃醋”，还会帮我出谋划策：“你婆婆这个生日得过得隆重一点，她喜欢热闹，把孩子的姑姑和大伯家都叫上，你们去饭店过……”我都忍不住夸母亲：“妈，您这人真是够大度的。”

正因如此，我跟婆婆的关系一直很和谐，跟老公的关系自然更好了。最近几年，我的父母搬到城里跟我们一起生活，而公公婆婆还留在老家。可老公对此丝毫不抱怨，还时不时表扬他们：“你们能来住真好，帮了我们大忙。做饭、接送孩子，这些事多亏了你们。”他不仅口头上表达，行动上也跟得上，经常给父母买他们没怎么吃过的美食。

这应该就是母亲教我“一碗水不端平”的“后续效果”吧。 马亚伟



我与年轻人“卷”在一起



资料图

不经意间，我已经快80岁了。退休20年来，我不甘孤寂无聊，刻意寻觅“高大上”的退休生活，与年轻人“卷”到一起。或在报刊世界里与青年作者拼抢版面，或在图书馆里与大学生们抢占座位，或在演讲舞台上与年轻选手拼抢晋级名额，或在党课讲台上与年龄比我小好多的党校教授们一比高下，即便是在奥体中心健身跑道上，也要与小伙子们比肩竞走。

我与年轻人“卷”在一起，“卷”的是心态。退休20年，我始终保持年轻的心态、旺盛的精力和奋斗的精神，不懈怠、不偷懒、不停息，瞄准既定目标笃定前行。我始终保持乐观的心态，从未有过苏轼那种“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的悲观，人生易老天难老，但人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要活出潇洒自在。

有好心态，就有大格局。当别人整天沉湎于吃喝玩乐时，我却站在世界地图前仔细观察、凝神沉思。虽位卑，未敢忘忧天下——俄乌战争的战况，以巴冲突的进展，世界经济体的恢复性增长，乃至台海局势，都是我焦虑的事。每每还能写出一些精彩的国际评论，搞得我好像是联合国大员似的，有时候自己也觉得好笑，但仍乐此不疲。

我与年轻人“卷”在一起，“卷”的是

勤奋。我凌晨即起，阅读浏览。我把别人喝咖啡的功夫用在写作演讲上。每有灵感，哪怕是在睡梦中醒来，立马行动，玩味揣摩。都说老年人记忆力减退，我不信这个邪，《资治通鉴》和《文心雕龙》那么难学，我都啃下来了。退休后更是古诗文不离口，许多经典篇章都背得下来，并运用到写作中，何“减”之说、何“退”之有？

如果把才华比作剑，那么勤奋就是磨刀石。勤奋能让人在反复的实践、学习与努力中，使自身的能力不断得到提升，让才华在磨砺中展现出更耀眼的光芒，就像钝刀在磨刀石上经过反复摩擦变得锋利无比，在前行道路上披荆斩棘。

我与年轻人“卷”在一起，“卷”的是耐力。年轻人的优势是爆发力，我的优势则是坚韧、忍耐，是持之以恒的精神。我把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共7万字用钢笔正楷字工工整整地抄写一遍，敢问有几个年轻人能有这样的耐心？我利用今年暑假时间，把小学、初中、高中的语文教材统统翻了一遍，进行系统性复习，又有哪个青年教师这样做呢？我坚持20年写财经评论，并多有斩获。在诸多报刊上享有特约评论员的一席之地，从一个退休干部华丽转型为财经评论作者。

耐力是远行的基石。只有具备足够的耐力，才能在长途远行中抵消身体疲劳、精神懈怠。荀子说：“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就是这个道理。

那么，我与年轻人“卷”到一起，有什么感觉呢？

首先是自豪。晚年通过与年轻人“卷”在一起，自己也变得年轻，增添了活力。我这个老年人写青年话题，照样可以青春魅力四射。我在中国青年网上发表的评论有数百篇被广为推送，覆盖全国各大主流自媒体。因此，中国青年网2017年授予我优秀评论员的称号。

不过，与年轻人“卷”在一起，有时也觉得不好意思。2019年8月，在南京市首届社区好故事大赛中，经过“千进百、百进卅”的角逐，我进入决赛并获得了优秀奖。当上台领奖时，突然发现10名优秀奖获得者除了我，是清一色的小姑娘。主持人叫我站在中间的位置，我突然忸怩起来，觉得有点“为老不尊”，最终选择去边上站着。

捧着奖杯回家后，家人埋怨我与年轻人抢荣誉有点“不地道”，说把获奖的名额让给年轻人，也许会激励他们一辈子。看来以后，我得注意“卷”的分寸。蔡恩泽

非婚同居老人能否继承共有房产



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10余年，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在张老汉生前，尤其是生病期间悉心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并在张老汉病危通知书家属栏签字。张老汉因病去世后，其儿子张某将刘老太诉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刘老太搬离其与张老汉生前共同居住的房屋。

法院查明，2006年初，时年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张某当时已经成年。离婚后，张老汉自2008年3月便与刘老太同居共同生活，但由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购买商品房一套，与刘老太共同居住，房屋产权证载明权利人为张老汉一人。2010年初，张老汉患尿毒症，平时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亦由刘老太签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因刘老太另无居所，一直

居住该房屋内。

2021年5月，张某到不动产中心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不动产中心关于继承问题的谈话中，张某陈述张老汉生前未留有遗嘱，其为张老汉的唯一继承人，该房屋非共有财产，其享有该房屋100%份额。后该房屋变更至张某名下。2023年初，张某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刘老太搬离该房屋，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刘老太辩称该房屋是其与张老汉同居期间购买的，应为共有财产，且房产证一直由自己保管；张老汉生前一直由其照顾生活，其对张老汉财产应享有继承份额，并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益。

法院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因刘老太与张某的父亲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期间取得，

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所有。张某在张老汉病故后，私自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更改案涉房屋的产权登记，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10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某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因刘老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某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搬离的诉求，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不予支持。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据《老年生活报》

相关链接

非婚同居析产需综合考量

“本案涉及同居析产纠纷。同居关系虽然有别于婚姻关系，但是对于双方均无配偶的、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非婚同居关系，若当事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同居生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甚至生儿育女，只是碍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则在实质上与事实婚姻状态无异。”本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对于这种非婚同居关系，以及由同居生活产生的家庭关系，可以参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

如非婚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也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

但应当注意，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若经过一段稳定的同居生活后，出现了共同出资购买资产、共同存储收入等情况，一部分财产难免出现混同。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3条关于同居析产纠纷第2款规定，双方共同出资

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钱锋指出，非婚同居关系产生的析产纠纷中，在分割共同出资购买的财产时，在根据财产的具体出资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同居生活期间双方的贡献大小、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和双方经济状况、收入水平等因素，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老年生活报》